

个人综合授信合同

(个人经营快贷适用)

沪农商行合同种类号-L1
2026.07 版

个人综合授信合同

(个人经营快贷适用)

通用条款

立约人：

融资行：融资行名称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借款人：借款人姓名见特别约定条款一

鉴于借款人向融资行申请个人综合授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遵守：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除非本合同文义要求另作解释，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含义为：

综合授信：指融资行以提供授信额度的方式向拟以授信方式申请资金融通的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及该借款人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内提供可循环使用贷款的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指根据融资行核定的，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可以向融资行申请支用的贷款的最高金额，其不得超过抵押额度。

具体授信额度：指抵押额度的总体或部分，其中，抵押额度是指融资行根据借款人提交的抵押物，按照融资行规定的条件授予借款人的综合授信额度的限额。

支用：指借款人在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申请、使用贷款，或在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为其他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支用应当采用循环贷款合同的形式，当根据循环贷款合同，发生具体贷款业务时，应理解为该笔贷款行为双方所签订的循环贷款合同。

重新设定日：融资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综合授信额度的重新设定的日期。

信息提供者：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二条 综合授信额度的构成和期限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融资行请求支用的具体授信额度的最高额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并且，就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而言，借款人应与授信人

签署循环贷款合同并且按照融资行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综合授信额度的金额、构成、期限情况见特别约定条款二。

2. 综合授信有效期内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的部分或全部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取消，借款人不得再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部分或全部。
3.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下的融资为非承诺性的，即融资行在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有权基于市场情况、资金情况、自身业务需要、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履行能力或财务状况等考虑，拒绝借款人的具体业务申请或对本合同的展期要求；或中止、取消、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融资，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任何或全部未到期融资，即使本合同规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或针对具体业务的分项融资额尚未被完全提取、使用或超越。除非借款人和相关担保人（如涉及）妥善签署融资行发出的新的个人综合授信合同或授信额度被融资行终止或取消，否则本合同始终适用。融资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或取消融资的，终止或取消之日为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借款人应当立即归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融资。若融资中止、终止或被取消后借款人尚有预期负债和或有负债，则融资行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为此预期负债和或有负债提供现金担保。
4. 在融资期间内，借款人应遵守本合同下的各项保证/承诺和其他义务，若借款人违反了本合同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使用融资、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支付、未遵守承诺、发生交叉违约事件（如涉及）和审贷文件失真等，融资行有权中止、取消或终止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融资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融资。借款人对该等保证/承诺和义务的遵守并不损害或影响本合同的非承诺性质及融资行的上述权利。一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借款人已确认：尽管本合同包含了保证/承诺和其他义务条款，融资行仍可在任何时候中止、取消或终止并要求提前归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融资，而无论借款人是否违反了任何该等保证/承诺或义务。

第三条 综合授信额度的支用

1. 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有效期间可以循环支用。借款人可以以申请贷款的方式支用综合授信额度，也可以以为其他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支用综合授信额度，但是其已支用及拟支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之和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
2. 综合授信额度支用见特别约定条款三。
3. 借款人获得的一年期以上的全部贷款本金金额，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为第三人一年期以上的贷款提供担保所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金额的累计，不得超过抵押额度金额。
借款人获得的一年期以上的全部贷款本金金额，一年期以内的全部贷款剩余本金金额，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为第三人贷款提供担保所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金额的累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
4. 支用综合授信额度申请贷款的，贷款的发放日为贷款的起息日，贷款的到期日不得迟于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到期日。
借款人担保的贷款的到期日不得迟于特别约定条款二约定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到期日。
5. 就综合授信有效期内的每笔贷款而言，贷款利率及其加减基点于综合授信有效期起始

日确定。在单笔贷款期限内，若遇法定利率调整，融资行对贷款期限在三年（含）以内的，按原定利率计息，不再调整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三年以上的，利率实行一年一定，每年的1月1日为利率调整日，从次年的1月1日起，按当时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各方在相应的《个人循环借款合同》下约定的加减基点数值执行，分段计息。

借款人可一次或分次通过循环贷款方式向融资行支用综合授信额度。该循环贷款合同应载明支用的金额、支用用途、支用期限、利率及加减基点数值、计划还款方式等要素。

第四条 借款人提款及提款条件

1. 借款人根据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已与融资行签订了《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授权、财产共有人许可、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担保合同已依法生效。综合授信采用抵押方式担保且融资行有要求的，借款人已根据融资行的要求办妥登记、公证及保险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登记凭证（及所有权凭证）、保险单正本交由融资行保管。

借款人已向融资行提出支用综合授信额度的书面申请，并已获得融资行的批准。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恶意逃废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没有悬而未决的重大司法纠纷。

2. 贷款支付

(1) 受托支付

- (2) A、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循环贷款合同下的贷款应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由融资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相应循环贷款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B、对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的，融资行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和相关的商务合同相符，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约定；并有权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约定条件以及借款人是否满足借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

融资行仅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且有权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借款人申请的支付，如融资行决定不同意支付，融资行无需承担由此给借款人及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 自主支付

- (a) 经融资行事先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融资行事先同意，融资行可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b) **对于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的贷款资金，借款人应按照融资行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融资行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 (c) **对于根据本合同规定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资金的，融资行有权检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融资行认为**

合适的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4) 借款人向融资行作出如下承诺：

- (a) 其向融资行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最新；
- (b) 其应配合融资行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c) 如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融资行。
- (d) **如其提供的材料、信息、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无效或已变更但未及时更新的，融资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采取一种或多种违约措施，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e) 其应当按照融资行要求提供申请材料、身份信息等资料，并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最新。当其向融资行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融资行修改或在融资行提供的渠道进行修改。如因其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无效或未及时更新已变更的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其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有权机构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制裁时，融资行有权中止或终止向其提供金融服务。

其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配合融资行开展尽职调查，包括提供有效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答复相应的问题。若在核实中发现相关异常情形，融资行有权要求其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中止或终止向其提供金融服务等控制措施。

(5) 无论采取何种支付方式，在下列情形下，融资行无需对借款人承担任何责任：

- (a) 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而导致融资行未及时完成支付的；
- (b) 因融资行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导致融资行未及时完成支付的；
- (c) 任何其他因非融资行的原因而导致未能完成支付的。

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融资行在本合同及相应循环贷款合同约定的所列提款条件完全具备以后，融资行将贷款划付至借款人或其交易对象的账户即视为融资行已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且视为借款人已经收到相应循环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

第五条 贷款的归还

1. 借款人应于《个人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每一还本付息日前，将当期还本付息额应还款额足额存入其开立在融资行处的存款账户中。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融资行可从该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2.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偿付当期贷款应还款额本息即为逾期，融资行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个人循环借款合同》约定计收罚息。
3. 若发生贷款逾期，则该期还本付息的逾期罚金，应在归还逾期贷款本息时一并缴付，

且融资行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4. 融资行因利率调整因素而对每期应还付本息款额所做的调整，应提前通知借款人，借款人须无条件履行缴付义务。
5. 经融资行同意后，借款人可提前还款（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渠道）。
6. 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中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

第六条 抵押物的变更

1. 办理抵押物的变更手续应经融资行事先书面同意。
2. 融资行按变更后的抵押物价值设定新的抵押额度，抵押比例不超过原抵押额度的抵押比例。
3. 融资行同意变更抵押物的，借款人、融资行双方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的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并签订新的《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七条 授信额度的调整和变更

1. 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融资行可以根据借款人的情况对其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抵押额度）进行重新设定，并且借款人也可以申请融资行对其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抵押额度）进行重新设定。如果融资行对借款人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抵押额度）进行重新设定，借款人应当根据融资行的要求提交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融资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押物出具的评估报告等），借款人应当确保该等资料的完整、真实及有效。
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融资行有权根据以下情形调整、变更或取消综合授信额度：
 - （1）国家的金融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2）融资行的信贷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3）借款人所在地区发生或潜伏重大金融风险；
 - （4）借款人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和风险；
 - （5）借款人所在行业或所经营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6）借款人还款信用下降，融资风险增加；
 - （7）借款人、抵押人违反合同，经借款人指出仍未改正；
 - （8）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条所列违约事件之一的；
 - （9）其他应改变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第八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担保条款见特别约定条款四。

第九条 费用

1. 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涉及的公证、保险等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登记费用除外）。
2.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其他有关责任义务，致使融资行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条 线上操作特别条款

如本合同采用线上方式签署或通过线上提款、还款等，就通过融资行提供的电子渠道进行线上签署文本、提还款（本条所述之“还款”包括“提前还款”，下同）等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事宜，借款人在此确认和知晓以下事项：

1. 本合同所称“线上操作”系指，借款人通过融资行提供的电子渠道（定义见下）进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项下提款或还款（申请）及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之行为；其中“电子渠道”包括且不限于上海农商银行贷款微信小程序、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等，以及通过手机、Pad 或其他网络终端实现电子银行服务功能的金融服务系统及上海农商银行不时提供或认可的其他电子渠道；

2. 借款人使用电子渠道进行本合同项下任何线上操作之前提是：借款人已根据上海农商银行相关业务开办要求开通了电子渠道及线上操作的相关功能，妥为签署与此相关的所有业务文件，符合线上操作要求；

3. 借款人在通过手机银行电子渠道进行任何线上操作之时或过程中，本条所述之相关系统功能和相关业务文件仍始终处于有效状态；

4. 借款人在此确认其已事先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与其签署的、与线上操作有关的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相关业务文件的全部条款（以下或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规则”），尤其是该等业务文件中以加粗进行特别提示的条款，该等条款均已由融资行向借款人进行充分提示、说明和解释，并对借款人有约束力。借款人承诺在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线上操作时，始终遵循上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规则及相关交易规则，并按照交易规则行事；

5. 借款人在此确认其了解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线上操作，系出于提高操作效率目的而由融资行向借款人提供的相应业务操作的额外补充方案，借款人在电子渠道中的提交成功仅代表借款人的以电子方式向系统发出的线上操作的申请提交成功，并可转由融资行进入审核处理流程，但并不代表融资行已接受该等线上操作并因此负有必然放款或清偿的责任或承诺，借款人该等线上操作的处理结果仍应以融资行的最终审批为准；

6. 借款人确认其了解基于电子渠道的线上操作功能，仅是融资行为便利客户目的而在其合理能力范围内于传统纸质申请、线下操作方式外额外提供一种申请递交通道；融资行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自行决定单独或批量放开或关闭有关电子渠道及线上服务，以进行维护或其他目的；电子渠道关闭期间，借款人仍需通过传统纸质申请方式执行本合同；

7.借款人确认其有义务妥善保管与电子渠道业务有关的证书、Ukey 和密码，凡使用借款人客户编号（卡号）、密码或客户证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自身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借贷关系的凭证。为免疑义，借款人通过电子渠道向融资行提交并经融资行确认的关于提款指令的线上操作应视为借款借据；

8.借款人确认其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借款提用或归还等线上操作时，还应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

9.对于任何有担保的情形，借款人确认并承诺其通过电子渠道进行任何本合同项下关于借款提用申请的线上操作时，所有担保仍然继续有效且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前述承诺应视为借款人于每次提款申请前向融资行单独作出；

10.借款人确认本合同中提及的通知或申请需采用“书面”形式的，若借款人通过电子渠道提交并经融资行接受的，应视为符合前述“书面”要求。

11.借款人同意并承诺：本合同项下事宜，如涉及线上操作的，电子渠道中接收、存储、发出的数据电文等信息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人对电子渠道中的信息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放弃任何异议。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的违约：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及/或循环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授信资金；
2. 借款人未按时偿还任意一期贷款本息或相关费用（含已在融资行办理的其他贷款）；
3. 借款人担保的贷款未按时偿还任意一期贷款本息或相关费用的；
4. 借款人向融资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不能按期归还甚至损失的；
5.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融资行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或担保物状况的；
6. 未经融资行同意，借款人或抵押人将设定抵押权财产或权益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7. 借款人提供的担保物已经或将要不再具有提供综合授信所需的相应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明显下降且没有重新落实融资行认可的相应担保；
8. 借款人或抵押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自然人签订有损融资行权益的合同、协议的；
9. 借款人或抵押人涉及或即将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权利机关监管、冻结其财产的；
10.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馈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馈赠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本合同的；
11. 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前，借款人个人资料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未在 10 日内通知融资行的；
12. 借款人转移个人资产，逃避债务以及出现其他损害融资行权益的行为的；
13. 借款人未履行其对融资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的其他到期债务；
14. 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或循环贷款合同条款的行为；

15. 融资行认为足以影响借款人债务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当本合同第十条所列违约事件之一项或数项出现时，融资行可酌情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 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相应调整各具体授信额度；
3. 相应调整综合授信额度或有效期；
4. 取消或冻结各具体授信额度；
5. 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循环贷款合同的约定计收罚息；
6.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融资行认可的抵押或其他担保；
7. 处以罚息或合并计收复利；
8. 调整借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宣布合同/借款提前到期，和/或收回已经发放的借款和相应的利息，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9. 主动从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开立在融资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的全部存款账户中划扣，偿还有关借款本息、罚息、费用；
10. 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人追索；
11. 按担保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清偿贷款本息；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13. 借款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方式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融资行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该笔贷款的逾期信息。

上述情况下，借款人同意无条件放弃抗辩权，并补偿因其违约对融资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和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2.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应提交合同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中立评估。签署方确认以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五中记载的人民法院作为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提起诉讼的法院。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签署方确认以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中记载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的送达地址，并同意可使用特别约定条款第一条中记载的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等电子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所有送达地址及方式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信息通知及争议解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签署方同意合同其他方、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可选择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如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2.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信息通知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且适用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针对特定法律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
3. 以邮政信函方式送出的，则信函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收件方拒收的，于退回日/拒收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送达人亦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留置，视为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发送方对应系统/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4.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融资行，变更自融资行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如在诉讼/仲裁期间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还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诉法院/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变更后的地址信息，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含电子送达）仍然有效。因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融资行，或者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情形导致有关信息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其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5. 各签署方已经清楚了解本通知和送达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条款是受诉法院及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用，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
2.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已向融资行通知，借款人是否与融资行领导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首席、总监、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分支行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资深业务经理、二级支行行长及其他对银行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相关人员）存在与该等个人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相关的各类经济和业务的利益关联。如果借款人未做出上述通知的，融资行将假设借款人无上述利益关联。在本合同签署后若发生该等利益关联的，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融资行。
3. 借款人在此确认并知悉，如果因适用法律的任何颁布、实施或变更，或为了遵守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的任何要求（“法律变动”），导致或将导致融资行继续履行或

维持本合同不合法、不合规，融资行在知悉后尽快通知借款人，且融资行有权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 宣布相关融资提前到期且要求借款人归还融资本息，2) 要求借款人补足全额保证金或类似款项以备对外支付，3) 取消或缩减相关授信融资额度，及 4) 终止相关合作关系。该等权利不构成融资行在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借款人无权据此要求融资行进行任何赔偿。

第十六条 其他补充条款

1. 借款人在融资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融资行识别借款人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借款人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的操作行为，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其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见特别约定条款五。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

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借款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融资行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3) 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偿债义务的，融资行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融资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融资行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 借款人另行同意或授权融资行进行披露的。
2. 借款人确认已签署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的授权书。融资行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3. 在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约定的情形外，借款人进一步同意融资行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融资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行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融资行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融资行授信业务、催收借款人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②为融资行向借款人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将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4. 融资行将尽可能确保借款人信息的安全，如借款人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意见或建

议，借款人可以向上海农商银行各网点咨询和反馈，融资行将尽快答复并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上海农商银行在业务申请阶段、存续期间及后续业务管理阶段，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收集及使用其信息，并在必要范围内提供予与相应业务有关的第三方。

本条中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借款人身份或反映借款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无效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借款人签字或按指印，并由融资行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综合授信有效期满且本合同及各循环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自行终止。各方进一步认可，如签字人为自然人的，除签名方式外，亦可以采用按指印方式签署。
2. 本合同份数见特别约定条款七。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见特别约定条款八。

个人综合授信合同

(个人经营快贷适用)

特别约定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一、对立约人的说明:

融资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借款人: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请签署方务必核实上述信息准确、完整, 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二、综合授信额度的金额、构成、期限情况如下: 本合同签订时借款人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抵押额度为人民币 _____ 元; 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_____ 个月, 即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以下简称“综合授信有效期间”)。任何循环贷款合同下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的届满之日最迟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若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所列额度变更的情况, 综合授信额度及各具体授信额度以变更后的额度为准。

三、综合授信额度支用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人获得贷款形成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担保的其他贷款形成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由以下担保人为借款人向授信人提供担保。

抵押人_____与融资行签订编号为_____《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对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实际债务和或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五、 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或_____省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七、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执_____份，融资行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备查。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合同附件为：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特别提示：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及特别约定条款组成，融资行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印制的通用条款和填写的特别约定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通用条款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融资行已经充分提示借款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对该等条款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及各条约定认识一致。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融资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至融资行营业网点或拨打021-962999、4006962999 热线方式进行反馈。

一旦借款人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和/或手写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

融资行（盖章）

借款人（自然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借款人配偶声明和承诺

融资行已经提请本人（作为借款人配偶）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制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加粗下划线条款。融资行已经充分提示本人注意本合同中的加粗下划线条款，并且应本人的要求，融资行对相应的条款作了说明，本人对本合同的含义及各条约定的认识与本合同的签约各方一致。

本人声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连带债务，本人签字或按指印后，表明本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并同意承担连带责任。本人同意受本合同相关送达约定条款的约束，并明确送达地址如下：

借款人配偶（签字或按指印）：_____

身份证件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